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止期間可予行使，惟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行使購股權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 數目
張國華(本公司執行董事)	6,000,000
張國強(本公司執行董事)	6,000,000
張國平(本公司執行董事)	5,000,000
林家寶(本公司執行董事)	5,000,000
張家豪(本公司執行董事)	2,000,000
梁體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50,000
葉澍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50,000
張魯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50,000
劉炳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5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u>12,800,000</u>
總計	<u>39,000,000</u>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屬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本公司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及(ii)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批准，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定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廷軒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